

邢台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特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邢台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邢台市红星街 139 号，邮编：054001，电话：3288308 传真：3288333，电子邮箱：kjjb-123@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市科学技术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开化和透明化，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坚持主动公开。一是五公开。2022 年，梳理上报邢台市科学技术局政务公开事项清单（2021 年修订版）1 项，按照要求在网站进行公开发布，实行动态管理，接受社会监督；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累计发布信息 400 条。通过局网站累计发布信息 430 条。其中，时政要闻 99 条；图片新闻 84 条；科技资讯和科普知识 105 条；工作动态累计发布 90 条；通知公告信息累计发布 53 条；政策解读发布 14 条；承办人大建议 5 件，政协提案 6 件，所有承办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代表、委员满意率 100%，

第一时间均在局网站进行公开。局网站累计访问量达到 2600 万人次。二是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部门网站及时公开所负责的重点领域信息,累计公开发布信息 405 条。开设“政策、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依申请公开、政务公开事项清单”专栏,累计发布信息 622 条。三是依申请公开。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流程,开设网络、信函、当面申请等渠道,积极做好市民答复。依申请公开事项 1 项,已按政务公开要求进行了答复。全年未发生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和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严格执行《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依据《答复格式文本》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书等,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2022 年,市科技局共办理依申请的信息公开 1 件。

(三)严格政府信息管理。通过市科技局门户网站和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集中统一公开《关于印发邢台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邢政办字〔2022〕3号)2020-2025》、《关于 2022 年加快推进县域科技创新跃升的工作方案(2019-2025)》等 6 部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对 9 件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未对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

(四)建好公开平台。一是对局政府网站和邢台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服务平台部署安全防护措施。二是维护新媒体阵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要求,全面排查局系统内新媒体开设情况,按要求政务新媒体账号均在河北省政务新媒体管理平台进行了备案。充分利用局党组会、工作例会时机,调度政务公开工作,并对全局政务新媒体维护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三是加强信息发布。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工作要求,局政府网站工作动态累

计发布信息 90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511 条。

(五) 发挥监督保障作用。结合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根据职责分工，对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时进行了调整，将有关工作要求进行了明确细化，责任到人，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全面细化落实信息公开各项任务。积极开展季度性的政务新媒体自查和检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考核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有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个	5 个	15 个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 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然人	商 业企业	科 研机构	社 会公益 组织	法 律服务 机构	其 他	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 这一情形,不计其他 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 于 家 国 秘 密	0	0	0	0	0	0
		2. 其 他 法 律 政 府 法 规 禁 止 公 开	0	0	0	0	0	0
		3. 危 及 三 “ 安 全 稳 定 ”	0	0	0	0	0	0
		4. 保 护 三 第 三 合 方 法 权 益	0	0	0	0	0	0
		5. 属 于 类 三 内 部	0	0	0	0	0	0

	事务信息							
	6. 属于类 四过程 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 行政法 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 行政查 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 机关不 掌握 相关 政府 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 有现 成信 息需 另行 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 正申 请内 容仍 不明 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重出已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补正、	0	0	0	0	0	0	0

	机关不处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不缴费、逾期不缴纳、行政机关不处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受理	不予受理	其他	合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持	果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市科学技术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由于人员少、任务重，有些科技创新重点工作开展情况未能及时形成文字材料进行信息发布，信息公开还不够全面；公开信息的质量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关注度、影响力还有所欠缺。

2023年，市科学技术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按照中央、省、市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一是规范依申请公开。全面落实新《条例》要求，加强信息公开审查，进一步完善制度流程，不断提高答复的专业化、法治化水平，防范政治风险和法律风险。

二是用好政务公开平台。进一步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用，突出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提升主动公开实效。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积极做好政务新媒体的运维管理，健全完善制度，强化发布机制。

三是抓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按照“谁起草、谁执行、谁解读”的原则，在制定政策措施时同步制定解读方案，及时跟进解读，主动引导，帮助市场主体和群众准确把握政策精神。

四是抓好新《条例》的学习贯彻。进一步开展好新《条例》的学习培训，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的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2022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